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必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2 人，鑒於納稅人在稅務爭議之救濟過程中多因處於稅法的門外漢與權力弱勢之地位，導致所主張的權利無法獲得有效之伸張，對此我國稅法的專家學者們早於數年前即已建議財政部設置「納稅人權利保護官」協助稅災民眾。查人民依法納稅固為憲法第十九條之義務，但國家亦應同時兼顧人民憲法上之平等權、工作權、財產權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保障；再者，設置「納稅人權利保護官」作為馬英九總統 2008 大選期間提出之租稅政策之一，至今已逾四年仍遲遲未落實，財政部實有積極研議並立法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必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黃偉哲 廖正井 蕭美琴 李昆澤 林佳龍

鄭天財 林正二 劉權豪 吳宜臻 李俊偈

鄭麗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蘇清泉、江惠貞、楊玉欣、江啟臣、林佳龍等 29 人，鑒於護理執業人力不足問題嚴重，導致許多醫療院所關閉病床，直接影響到民眾就醫的可近性，經公聽會專家意見彙整認為其中一個導因是護理人員歷年及格率偏低，95-99 年及格率最高有 33.6%但其中三年都不到三成，每年有 10,000 人無照畢業生去考照，及格率三成估算僅有 3,000 人通過可以進入臨床工作，目前考試分數較低為基礎醫學相關科目，平均得分 30-40 分左右，而其他護理專業科目平均可達 70 幾分，解決護理執業人力不足問題應從教、考、用三方面一起統合討論，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與考試院，可以針對護理證照考試及格標準，及基礎醫學教學與考試的方式，進行解決方案的研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江惠貞、楊玉欣、江啟臣、林佳龍等 29 人，鑒於護理執業人力不足問題嚴重，導致許多醫療院所關閉病床，直接影響到民眾就醫的可近性，經公聽會專家意見彙整認為其中一個導因是護理人員歷年及格率偏低，95-99 年及格率最高有 33.6%但其中三年都不到三成，每年有 10,000 人無照畢業生去考照，及格率三成估算僅有 3,000 人通過可以進入臨床工作，目前考試分數較低為基礎醫學相關科目，平均得分 30-40 分左右，而其他護理專業科目平均可達 70 幾分，解決護理執業人力不足問題應從教、考、用三方面一起統合討論，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與考試院，可以針對護理證照考試及格標準，及基礎醫學教學與考試的方式，進行解決方案的